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七字第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涂○○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涂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，籍設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巷00號）於民國103年11月14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涂○○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失蹤人涂○○（年籍資料詳如主文所示）於民國100年11月14日經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通報警察單位列入失蹤人口，迄今仍行方不明，爰依法聲請對失蹤人涂玉崑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5月15日屏枋戶字第1130000340號函暨80歲以上在臺有親屬連續3年清查成果皆行方不明者聲請死亡宣告應附文件檢核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所附之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報表、屏東縣政府113年5月10日屏府社助字第11319234800號函、屏東縣政府113年5月6日屏府社助字第11319241700號函、內政部戶政資訊系統畫面、戶籍謄本、戶籍舊簿、戶籍登記申請書、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查詢系統畫面、退除役官兵及眷屬訪視基本資料查詢畫面等資料附卷可參，是本院綜合參酌上揭事證，認為聲請人主張失蹤人涂○○業已長期失蹤，應堪認屬實。

三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失蹤人涂○○於100年11月14日失蹤，其生死不明，

01 又失蹤人涂○○失蹤當時已年滿80歲，失蹤迄今已逾3年，
02 且經本院公示催告在案，其申報期屆滿，未據失蹤人涂○○
03 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依上開規定，得於
04 失蹤人涂○○失蹤滿3年後為死亡之宣告。而失蹤人涂○○
05 既於100年11月14日失蹤，計至103年11月14日止已滿3年，
06 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故聲請人聲請對失蹤
07 人涂○○為死亡宣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 條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10 家事法庭 法官 羅森德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抗告費1,000 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15 書記官 郭松菊